

证券代码：871719

证券简称：德润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2102号华侨宾馆附楼4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廖中和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履约，

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履约保函，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廖中和为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函提供担保授信，签订《最高额保函担保委托合同》，担保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担保授信额度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廖中和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授信额度项下的保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截至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施工分包合同出具一份工程履约保函，具体项目为“珠海航海文化中心公共码头工程（一期）”，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4,894,564.36）。保函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先生对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因工作疏忽，未及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此次重新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廖中和、刘俊娥系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